中共丹东市财政局党组关于

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4月12日至7月1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丹东市财政局党组进行了巡察。9月12日，市委巡察组向丹东市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局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树牢使命意识，强化政治担当

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整改贯穿巡察整改全过程、各方面，以高度的党性和政治责任感坚决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巡察反馈会议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科学制定整改措施，为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履行政治责任

局党组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巡察整改内容，逐条细化分解，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制定整改台账，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带动形成以上率下、贯通联动的工作格局，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巡察整改取得成效。

（三）巩固巡察成果，深化标本兼治

局党组积极做到巡察整改工作与财政工作相结合，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既有“当下改”的举措，又坚持治标治本、举一反三，结合贯彻落实我市重点工作和财政工作职责，制定整改措施53条，制定完善机制制度10项。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到位

**1.在理论学习不深入方面。**一是持之以恒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经济和财政业务方面的精神传达和业务学习，通过党组会、党组扩大会、每月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党小组学习等，积极将理论学习与财政实际工作相结合。二是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与财政业务工作内容深度融合，分别于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结合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和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专题研讨。三是分别于2024年7月和11月参加全省财政系统业务骨干培训班、省财政系统财政综合业务专题培训，积极参加市委组织部联合市委党校组织的学员选调进修班、专题班和培训班，以及充分运用财政部干部教育在线培训和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等网络学习资源，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及实践本领。

**2.在国有资产清理盘活用力不足方面。**一是依托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三资盘活填报系统”，全面反映各单位闲置资产状况、数量，有效形成信息化动态监管。二是在日常的资产管理工作中，采取优化在用、共享共用、调剂使用、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资产集中运营等多种盘活利用方式，建立共享、共用、调剂使用的盘活机制，实现资产资源效益最大化。三是先后组织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和盘活工作培训，制定并印发《丹东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全面启动并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及盘活工作。四是建立资产盘活工作长效机制，实行资产盘活月报制度，督促市直各部门及县（市、区）持续开展资产盘活工作。

**3.在社保基金拨付上解时效性不强方面。**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和认识，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将“三保”摆在当前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统筹财力、调度资金，全力保障社保领域资金安全平稳运行，兜牢“三保”民生支出底线。二是定期通报各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情况，进一步压实养老和医疗保障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未完全落实的地区下达预警通知，督促其按时足额上解。对多次被通报预警仍整改不到位的，将书面报告市政府，同时将上解落实考核情况与分配对下转移支付挂钩。三是组织召开落实县（市、区）社保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工作专题会议两次，要求各地区严肃责任、严格时限，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和“看病钱”。

（二）以财辅政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1.在个别领域和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未达到预期状态方面。**一是启动联合督导，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拨付率较低的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积极调度资金拨付已审核结算项目，提高项目完成率和资金拨付率。二是建立相关领域和项目资金进度台账，责成相关县（市、区）制定拨付计划，定期调度其拨付进度，登记整改进度，督促相关县（市、区）尽快拨付到位。三是加强惠民项目资金管理，推动出台《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上收市代管的通知》，将振安区、振兴区、元宝区、高新区4个地区水库移民后扶工作纳入市本级管理。四是积极筹措资金，完成农业保险保费资金拨付，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及农民灾后自救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

（三）统筹市财政局职能推动财政运行提质增效有短板

**1.在个别项目建设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方面。**一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开工许可等相关程序的重要前置审核条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建设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坚决杜绝无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项目上马。二是强化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流程，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单位拨付资金时提交的审核资料，做到用款有计划，拨款有依据。建设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减少中间环节，切实提高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效能。三是严格落实建设工程价款过程结算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切实提高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使用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四是加强主管部门对基本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建立主管部门常态化调度机制，适时了解掌握项目推进情况，指导督促项目实施。

**2.在对个别重点项目和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有疏漏方面。**一是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省直达到县等项目资金加强日常调度，要求县（市、区）按月上报工程进展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按月对县（市、区）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对未达到序时进度支出要求的地区进行约谈，以保证项目正常推进。截至2024年9月底，相关项目已全部完工，涉及上级下达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二是根据公司治理机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义务，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增减注册资本等由股东决定事项的审核。通过派出董事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弥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短板。

**3.在优化审批、采购模式有欠缺方面。**一是优化公务用车审批流程，以市政府办名义正式印发修订后的《丹东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车辆配备管理办法》，将县（市、区）车辆购置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进行属地审批。二是加大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宣传力度，转发《关于做好辽宁省集采目录内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合同授予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同时向预算单位分发框架协议系统操作流程图和操作指南手册，为采购人完整执行框架协议采购提供政策依据。三是对全市预算单位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培训，先后参加、组织省市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培训会议5次，从政策规定解读到实际操作演示，为巩固提升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推广运用奠定基础。经过财政系统和全市预算单位的共同努力，从2024年9月至今年5月，采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单位新增19家。

（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

**1.在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方面。**一是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讲忠诚作为第一标准，以党纪学习教育、八项规定学习教育为契机，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财政工作各个方面，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常态化机制，着力强化治权管钱。二是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会议、专题听取机关党建和纪检工作情况汇报，对进一步做好机关党建工作提出要求，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三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工作的全面总结和总体部署，2025年1月组织召开丹东市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今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四是做好丹东市财政局2024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工作，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考核未达到“好”等次的，年度考核不可以评优。

**2.在防范廉政风险意识不强方面。**一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2024年通过局党组书记和邀请市纪委同志讲授廉政党课、参加全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同时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良好环境。二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及时通报顶风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年内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5个。三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执纪监督，根据各科室（部门）职责，更新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台账、备案管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着力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尤其在中秋、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逐级开展廉政谈话提醒，全年共谈话180余人次。

**3.在内控管理存在不足方面。**一是重新修订丹东市财政局经费支出审批制度、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二是为落实好“过紧日子”思想，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三是对政府资产监管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及时比对更新，做到账实相符。

**4.在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方面**。一是明确目标任务，做好统筹规划，加大发现储备力度，选拔任用年轻干部。二是通过转任公务员、安置军转干部等方法充实公务员队伍。三是在充实公务员队伍的过程中，注重年龄、专业等多方面因素，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和专业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安排

下一步，局党组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一）切实强化机关政治建设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进一步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实践中。

（二）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肃组织纪律，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要害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提醒。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狠抓工作作风。

（三）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把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与财政工作结合起来，与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结合起来，把巡察整改的成果转化为加快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常抓常严，确保整改效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8月8日。联系电话：0415-2854821（工作日9：00-17：00）；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浪头镇银河大街108号丹东市财政局；电子邮箱：czj2812692@163.com。

 中共丹东市财政局党组

 2025年7 月21日